


# 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| 陳裕基 | 42年11月27日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無     | 高工畢        | 內湖民防大隊港中隊中隊長、內湖國小志工隊志工、麗山國中志工隊志工、大西湖慢跑俱樂部會員、認識陳裕基請進 Facebook:yugee1127@gmail.com 搜尋陳裕基                | 「里長薪水完全奉獻」<br>約每月月薪五千元，支援民防義務、內湖國小志工配備福利、關懷老人、濟助學童、急難救助金、贊助各宗教活動廟會慶典。<br>一、治安防範<br>1. 爭取落實每年安老會實況調查全面汰舊換新，以維護居家瓦斯使用安全。2. 增購滅火器（達到每巷均有滅火器）。3. 組織港富里安老會巡邏小組巡守隊，添購必要設備。4. 增聘并增加巡邏員。5. 結合民防義務、警民連線住戶聯絡。<br>二、關愛合作<br>1. 代辦 IC 卡公車卡及戶口謄本等。2. 關注老人年金發放。3. 親自串送九九重陽節贈品及禮金。4. 定期拜訪、關心探望獨居老人。5. 代為申請低收入戶、急難求助及殘障手冊、每月舉辦聚會。<br>三、美化環境<br>1. 公園化草樹木定期修剪與維護。2. 積極與民意代表合作、爭取經費改善巷弄改造及美化，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。3. 每月定期打掃居家環境及清理水溝等，清除病媒蚊、預防登革熱。<br>四、健康休閒<br>1. 元宵節燈謎晚會。2. 母親節感恩晚會、各節節慶晚會。3. 中秋節月光晚會暨摸彩。4. 冬至大團圓晚會暨摸彩。5. 每二個月舉辦乙次里民自強活動。6. 每年舉辦兩次捐血活動。7. 參與協辦內湖區運動會、配合支援政府大型公益活動。<br>五、社區文化<br>1. 定期舉辦繪畫、插花、書法、電腦、歌唱、研習班，加強里民交流活動。2. 邀請知名文化藝術工作者前來展覽或演出，藉以提升港富里的社區形象及培養里民文化氣息。<br>永遠服務無間因在第一線的志工、並非掛名志工，服務不分黨派、不分族群、不分性別、不分年齡，讓服務充滿港富里每個角落。 |
| 2  |   | 林清芳 | 47年12月15日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無     | 國中畢業       | 現任：福富堂香舖店，負責人   | 一、增設夜間防小偷、風應照明燈。<br>二、港富公園、重新規劃設有涼亭、改善、美化、四周環境，讓里民有園、休憩、乘涼、的好去處。<br>三、關懷獨居老人，居家環境、協助辦理、低收入戶申請。  |
| 3  |  | 李安邦 | 55年8月31日  | 男  | 臺灣省澎湖縣 | 無     | 明志工專十九屆電機科 | 1. 中華民國南傳佛教協會常務理事。2.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內湖分會。3. 臺北市內湖國小家長會志工隊總隊長。4. 臺北市內湖國小家長會會長。5. 台塑企業。6. 耀興企業。7. 臺北市第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| 1. 持續關懷弱勢族群：針對老人族群關懷與照顧，急難家庭協助與爭取補助，提供學童多元輔助教學活動與資源整合。中、低收入和單親家庭隨時伸出援手。<br>2. 社區居住安全針對暗巷與出入複雜區域，除繼續爭取警用監視系統，主動協助溝通民間私人空間自設監視器，擴大保全覆蓋面積，以期達到治安無死角。<br>3. 繼續推動家戶守望相助，取代群聚型巡守隊，人口密集都會、人人守望相助，無固定定時，做到 24 小時都有防護功能，「每日一萬步，健康有保證」、「回家繞路，守望相助」。<br>4. 巡視清理社區易積水區域，針對積水容器清除，預防登革熱，監督定期消毒病媒蚊；配合健康服務中心，安排掃打老人關懷疫苗，與免費社區健康檢查。<br>5. 延續原有各運動型社團如球隊、機藝、桌、籃球隊。<br>6. 配合申請都更單元，爭取設立永久里民活動場所，目前已有通過都更單元，進行規劃中。<br>7. 秉持「對上傳達，對下傳達」一貫原則，日日做好本份，服務不分黨派，市政小細節未加留意里民權益，全力代為爭取。<br>8. 長期配合社團與文化公益活動如慈濟功德會、佛光山、普照寺、六角廟與開運聖王、湖光教會、彩虹全人關懷協會、內湖社大、紳士協會……等；讓善良人士發揮力量，教育誘導青少年與破壞社區份子回到正軌。   |

第 322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（內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）（港富里 1-6 鄰）

第 323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（內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）（港富里 7-12 鄰）

第 324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（內湖國小 1 年 5 班教室）（港富里 13-17 鄰）

第 325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（內湖國小 1 年 8 班教室）（港富里 18-23 鄰）

第 326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（內湖國小 4 年 1 班教室）（港富里 24-30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票地點：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圖    |  |
| 號次圖    | 號次  |
| 相片圖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圖 | 姓名  |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###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